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楊馥瑜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054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10546DA0C_ATTCH31.pdf、0010546DA0C_ATTCH32.pdf、0010546DA0C_ATTCH36.pdf、0010546DA0C_ATTCH29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14條、第29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0546A號、原民教字第111000870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楊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25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